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不予受理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248号

**申请人：**张某

申请人不服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作出的深（市）社保信告字[2018]××号《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群众投诉请求处理告知书》，于2018年3月28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撤销上述告知书。经审查，本机关认为，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作出的深（市）社保信告字[2018]××号《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群众投诉请求处理告知书》，只是告知申请人对其行政复议的诉求提出的途径，该行为属于告知行为，未设定新的权利义务关系，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的复议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

对申请人张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4月2日